#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规范标准化**

|  |  |  |  |
| --- | --- | --- |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基本要求 | 1.1 工作原则 |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 的原则，各部门对抽查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2 信息共享 | 涉及检查对象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至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公示，相关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对接互通。检查部门应向其他部门推送行政处罚、严重失信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  |
| 1.3 后续监管 |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 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
| 1. 资料整理 | 2.1 抽查检查结果资料整理 |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情况；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形成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记录，抽查检查结果记录，应在录入省级平台前逐项清点材料，认真核对所有资料。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抽查结果公示 | 3.1 公示要求 | 3.1.1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1.2 各部门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名确认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公示。  3.1.3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小组成员单位在检查结果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公示。  3.1.4 各部门的检查表、现场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等，由各部门各自归档。  3.1.5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检查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检查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  3.1.6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得擅自更改。  3.1.7 已实施完检査但抽查结果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3.1.8 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3.抽查结果公示 | 3.2 公示渠道 | 3.2.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审核通过后，由平台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3.2.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数据同步，抽查数据与“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互通。 |  |
| 3.3 检查结果公示表述 | 按照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分别采用以下规范化表述：  3.3.1 未发现问题。  3.3.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3.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3.4 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3.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3.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3.3.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査涉及的经营活动。  3.3.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 3.4 检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 3.4.1 未发现问题。通过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3.4.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3.抽查结果公示 | 3.4 检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 3.4.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4.3.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3.4.3.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4.3.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4.3.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4.3.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3.4.3.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3.4.4 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4.4.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被检对象，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3.4.4.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4.4.3 经向被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4.4.4 法院无法送达情况的。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抽查结果公示 | 3.4 检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 3.4.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被检查对象改正的，且已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4.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3.4.6.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3.4.6.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4.6.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3.4.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査涉及的经营活动。未发现被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被检查对象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3.4.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按程序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3.4.9 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  |
| 3.5 违法违规情形处理及公示 |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结果中的涉嫌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等信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结果中的涉嫌违法违规情形，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在处理决定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结果运用 | 4.1 抽查检查结果运用 | 4.1.1 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由平台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数据同步共享，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等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实现政府部门监管方式之间的衔接。  4.1.2 通过对检查结果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1.3 通过省级平台各部门数据共享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可通过双随机抽查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随机抽查方式、频次，确定抽查比例。  4.1.4 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査结果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4.1.5 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实行信用风险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4.1.6 部门应在涉及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检查对象信用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4.1.7 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监测、分析和挖掘，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及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风险。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结果衔接 | 5.1 抽查检查结果与风险防控、信用监管的衔接 | 5.1.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的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应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并将结果推送至相应检查对象名下。  5.1.2 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依托省级平台、全国信用监管平台等，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互通，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 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5.1.3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  5.1.4 通过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信用约束，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  |